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长江巴黎百富勤
CHANGJIANG BNP PARIBAS PEREGRINE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各当事人均无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创业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2000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指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后指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创业环保的股份尚未公开交易的股东
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权	指	A 股市场流通权
相关股东	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与创业环保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安排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创业环保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创业环保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将获得 3.7 股股份
创业转债、可转债	指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总面值为 12 亿元的 5 年期

		可转换债券，代码为：110874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指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创业环保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创业环保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市政投资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票。

现调整为：市政投资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7 股股票。

二、方案调整后对创业环保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政投资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7 股股票。支付对价完成后，创业环保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

截至股权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市政投资将支付给流通 A 股股东的股份总数为 41,866,631 股，最终送股数取决于至股权登记日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情况。对价支付完毕后，市政投资将持有创业环保的股份数为 797,153,369 股，约占创业环保总股本的 59.91%。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创业环保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 国家股股份	839,020,000	-839,020,000	0	0
	2. 募集法人股股份	38,485,000	-38,485,00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877,505,000	-877,505,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份	1. 国家股股份	0	797,153,369	797,153,369	59.91
	2. 募集法人股股份	0	38,485,000	38,485,000	2.89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 A 股合计	0	835,638,369	835,638,369	62.8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113,153,058	41,866,631	155,019,689	11.65
	H 股	340,000,000	0	340,000,000	25.5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453,153,058	41,866,631	495,019,689	37.20
股份总数		1,330,658,058	0	1,330,658,058	100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改革方案调整事宜相关文件进行调查,对非流通股东签署的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该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创业环保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创业环保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津创业环保股份、在创业环保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其他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结论

针对对价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创业环保的非流通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 A 股

股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六、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格平

保荐代表人：王镇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3

项目主办人：王霄、夏志强、李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邮政编码：200121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保荐代表人签字 :

保荐机构 :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2 日